

职业安全及健康统计数字简报



第7期 (2007年7月)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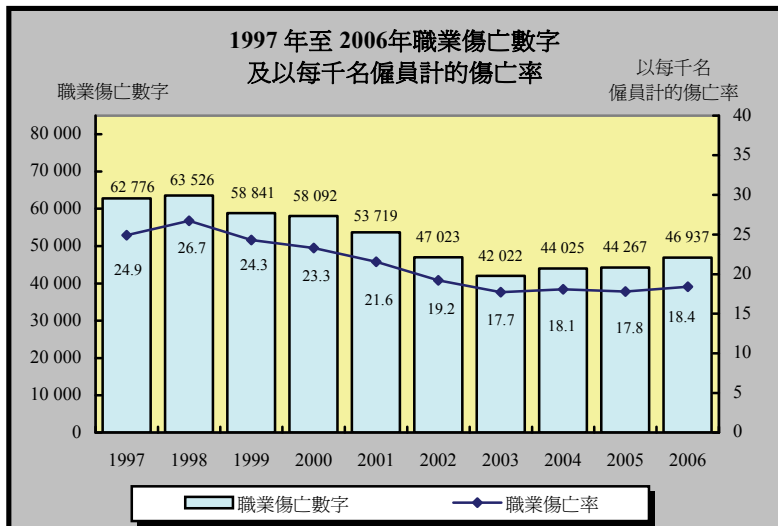
这份简报刊载了香港的工作意外及已证实的职业病个案统计数字，更提供不同经济界别和选定行业的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数据、分析及近期趋势。雇主、雇员与职安健从业员可利用这些统计数字，按整体意外率及其本身行业的平均统计数字，与本身机构的表现作出比较。我们希望这类数据可协助个别机构，更能妥善地管理其职安健计划，从而改善表现。

劳工处一向积极透过立法、执法、推广及训练，推动工作地点的安全及健康，加上策略性合作伙伴所作出的努力，如工务科、房屋署及职业安全健康局等，雇主及雇员对职业安全的意识已不断提高，因此近十年本港的职业安全表现持续录得显著改善，尤以一九九八年后更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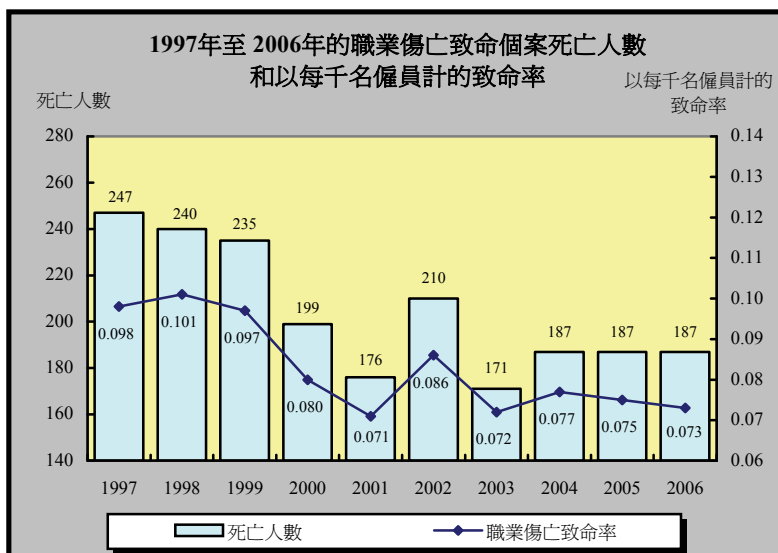
在二零零六年，所有工作地点的职业伤亡个案数字为46 937宗，较二零零五年上升了6.0%；而每千名雇员的伤亡率则由17.8上升至18.4，升幅为3.3%。所有工业意外数字为17 286宗，较二零零五年上升了2.2%；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由30.6上升至31.5，升幅为2.7%。

在各工业界中，属高危行业的建筑业仍录得最高的致命个案数字及意外率。与二零零五年比较，虽然工业意外数字由3 548宗下降4.2%至3 400宗，但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则由59.9上升7.4%至64.3。令人鼓舞的是建筑业在二零零六年的意外数字，比一九九八年下跌82.6%；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一九九八年的247.9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64.3，跌幅达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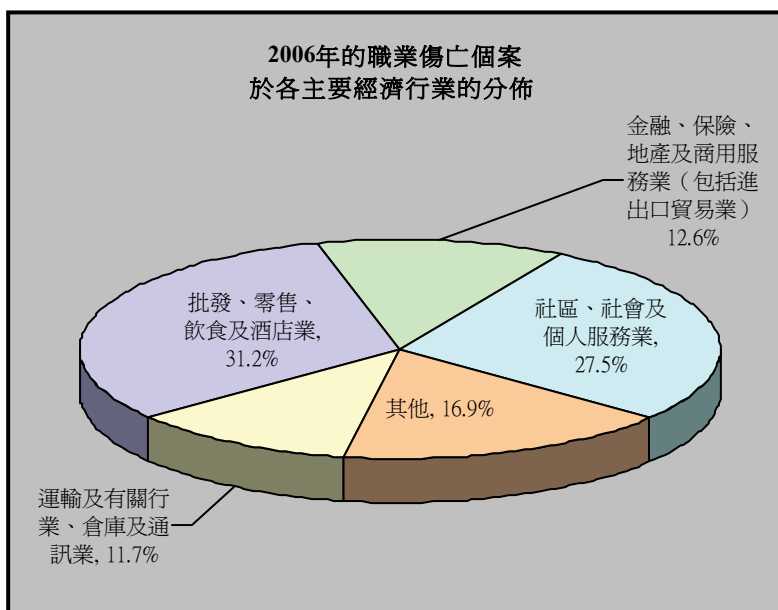
职业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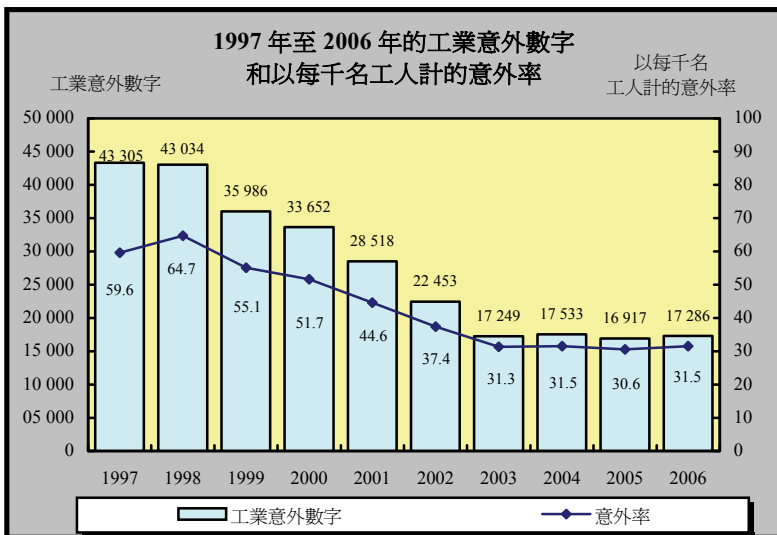
- 在 2006 年，共有 46 937 宗职业伤亡个案，较 2005 年的 44 267 宗上升了 6.0%、较 1997 年的 62 776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值(44 855) 分别下降了 25.2%及上升 4.6%。
- 在 2006 年，以每千名雇员计的伤亡率为 18.4，较 2005 年的 17.8 宗上升了 3.3%、较 1997 年的 24.9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18.2) 分别下降了 26.2% 及轻微上升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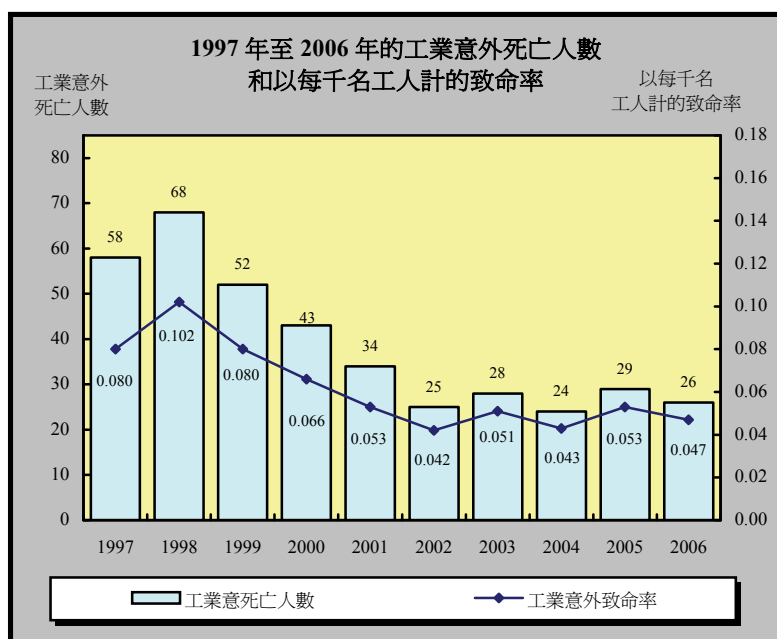
- 在 2006 年，共有 187 宗职业伤亡致命个案，与 2005 年的数字相同、较 1997 年的 247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值(188)分别下降了 24.3%及 0.7%。
- 在 2006 年，以每千名雇员计的致命率为 0.073，较 2005 年的 0.075、1997 年的 0.098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0.077)分别下降了 2.6%、25.2% 及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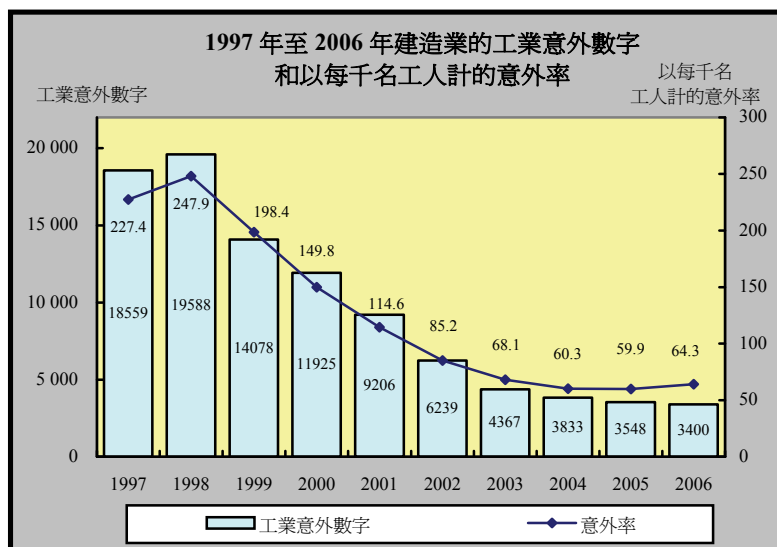
- 在 2006 年，共有 46 937 宗职业伤亡个案，超过 80%的意外发生在以下的主要经济行业：
- 31.2% 批發、零售、飲食及酒店業
 - 27.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12.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業）
 - 11.7% 運輸及有關行業、倉庫及通訊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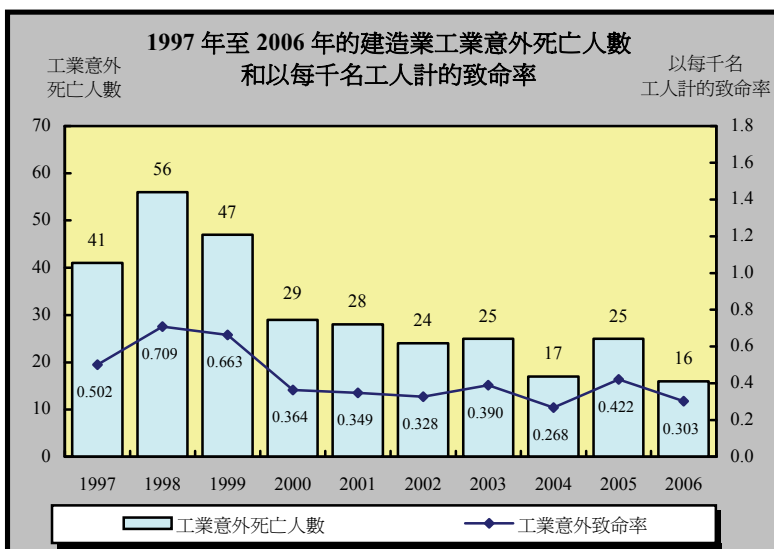
- 在2006年,本港发生了17 286宗工业意外、较2005年的16 917宗上升了2.2%、1997年的43 305宗及过去5年平均値(18 288)分别下降了60.1及5.5%。
- 在2006年,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为31.5,较2005年的30.6上升了2.7%、1997年的59.6及过去5年平均値(32.5)分别下降了47.2%及3.0%。



- 在2006年,工业意外的死亡人数为26,较2005年的29宗、较1997年的58宗及过去5年平均値(26)分别下降了10.3%、55.2%及1.5%。
- 在2006年,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致命率为0.047,较2005年的0.053、较1997年的0.080分别下降了9.8%及40.7%,但较过去5年平均値(0.047)轻微上升0.5%。
- 在过去5年间,有81%的致命工业意外是在建造业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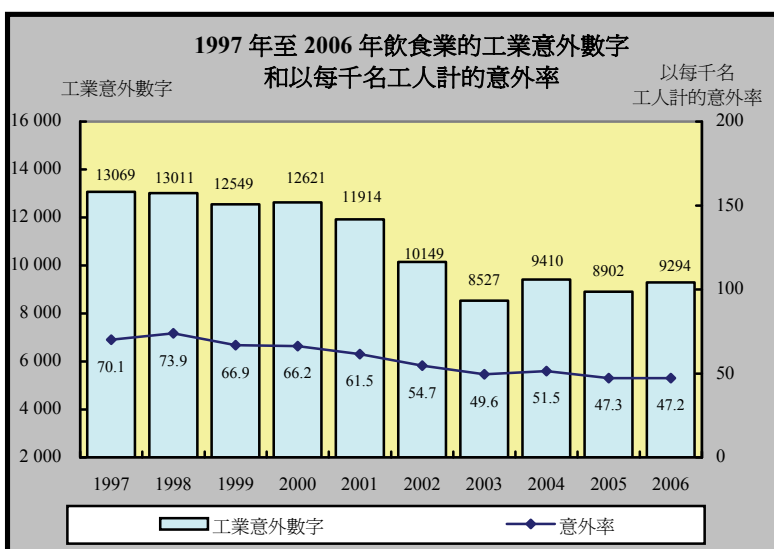


- 在2006年,建造业共有3 400宗工业意外,较2005年的3 548宗、1997年的18 559宗及过去5年平均値(4 277)分别下降了4.2%、81.7%及20.5%。这是过去10年最低的数字。
- 在2006年,建造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致命率为64.3,较2005年的59.9上升了7.4%、较1997年的227.4及过去5年平均値(67.6)分别下降了71.7%、及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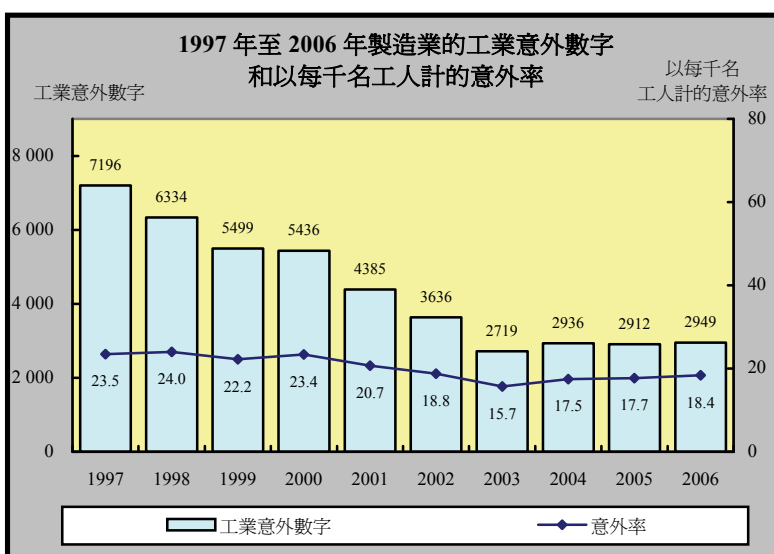
- 在 2006 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死亡人數為 16 人，較 2005 年的 25 人、1997 年的 41 人及過去 5 年平均值(21)，分別下降了 36.0%、61.0%及 25.2%。這是過去 10 年最低的數字。

- 在 2006 年，建造業以每千名工人計的工業意外致命率為 0.303，較 2005 年的 0.422 及 1997 年的 0.502 及過去 5 年平均值 (0.342) 分別下降了 28.3%、39.7%及 11.5%。



- 在 2006 年，飲食業共有 9 294 宗工業意外個案，較 2005 年的 8 902 宗上升了 4.4%、1997 年的 13 069 宗及過去 5 年平均值(9 256) 分別下降了 28.9% 及上升 0.4%。

- 在 2006 年，飲食業以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為 47.2，較 2005 年的 47.3、1997 年的 70.1 及過去 5 年平均值(50.1) ，分別下降了 0.2%、32.7%及 5.7%。



- 在 2006 年，製造業共有 2 949 宗工業意外個案，較 2005 年的 2 912 宗上升了 1.3%、較 1997 年的 7 196 宗及過去 5 年平均值(3 030) 分別下降了 59.0%及 2.7%。

- 在 2006 年，製造業以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為 18.4，較 2005 年的 17.7 上升了 3.9%、較 1997 年的 23.5 下降了 21.7%，但較過去 5 年平均值 (17.6) 上升了 4.3%。

职业病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六年期间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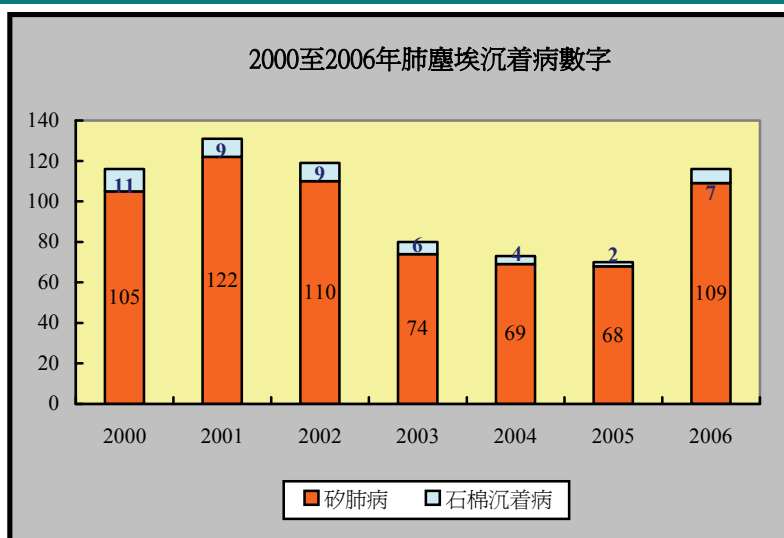
- 二零零六年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数目，由二零零五年的 256 宗，轻微增加至 264 宗。
- 矽肺病的个案数目有较明显的增加，然而结核病的个案则显着减少。

二零零六年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数目

职业病	数目
矽肺病	109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63
职业性失聪	51
结核病	18
职业性皮肤病	8
石棉沉着病	7
气体中毒	5
气压病	1
镉中毒	1
腕管综合症	1
总数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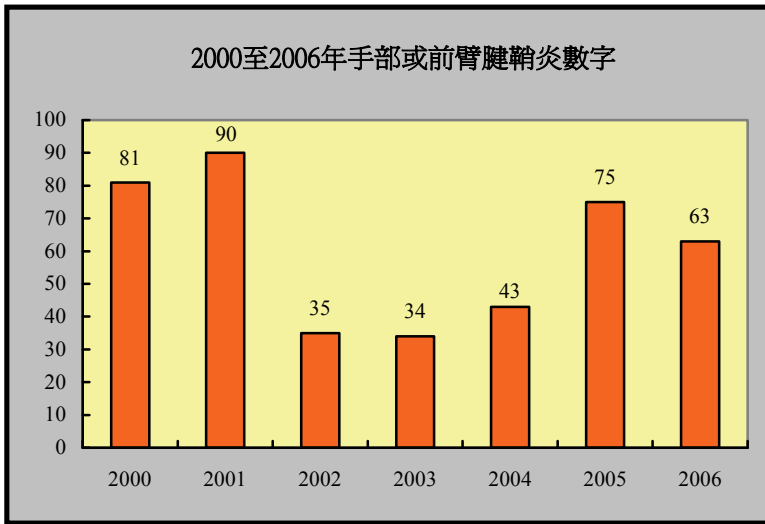
- 矽肺病、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职业性失聪为最常见的职业病。
- 其它较常见的职业病有结核病及职业性皮肤病。

肺尘埃沉着病



- 在二零零六年的 109 宗矽肺病个案中，90%以上从事制造业及石矿业。其余则从事船舶建造/修理/拆卸和航运工作、玉石及珠宝打磨、制造搪瓷及陶瓷和制造石碑等工作。
- 矽肺病个案数目在二零零六年有较明显的增加，很可能是数字逐年变动所致，而年内个案的数目没有显注偏离过去十年每年的平均宗数，亦可作引证。
- 在 7 宗石棉沉着病个案中，有 3 宗是从事船舶建造/修理/拆卸等工作，另有 3 宗是从事制造业及石矿业，其余 1 宗是从事其它行业的。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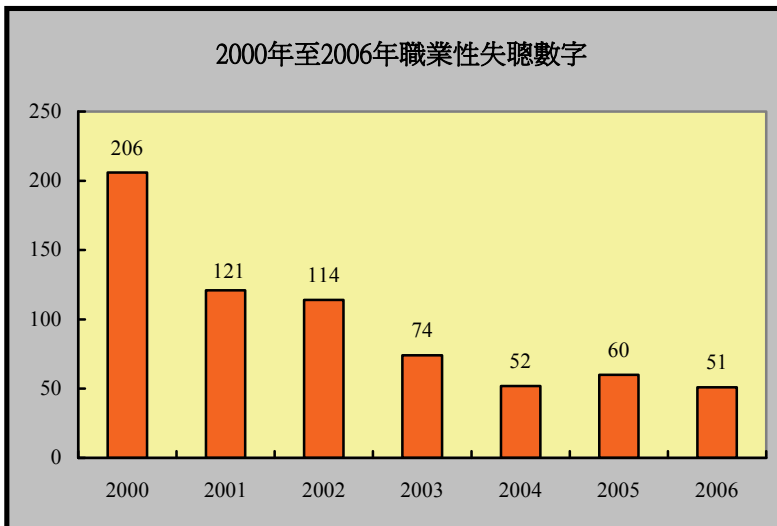


- 二零零六年 63 宗个案的职业包括办公室文职人员、厨师、工程技工、服务业从业员(例如、清洁工人和家务助理)和一般体力劳动工人。

- 二零零六年的 63 个案按行业的划分为：

- 41% 小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 28%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 13%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 9% 制造业
- 9%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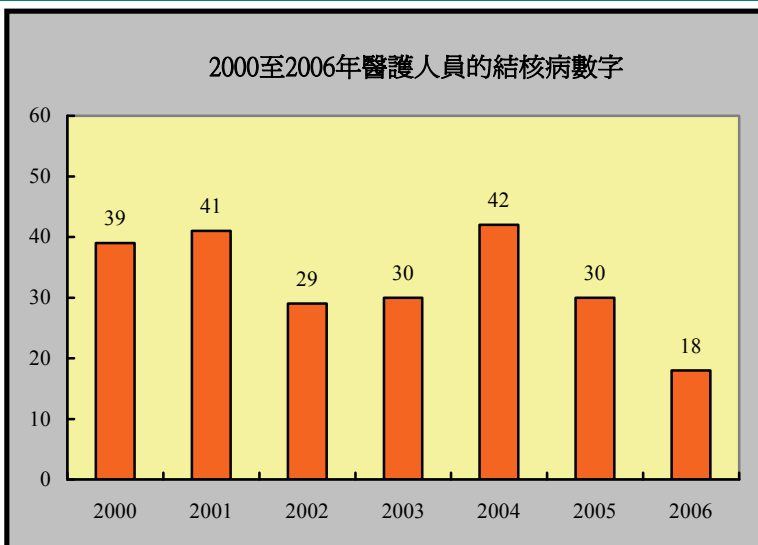
职业性失聪



- 二零零六年的 51 宗个案分别从事以下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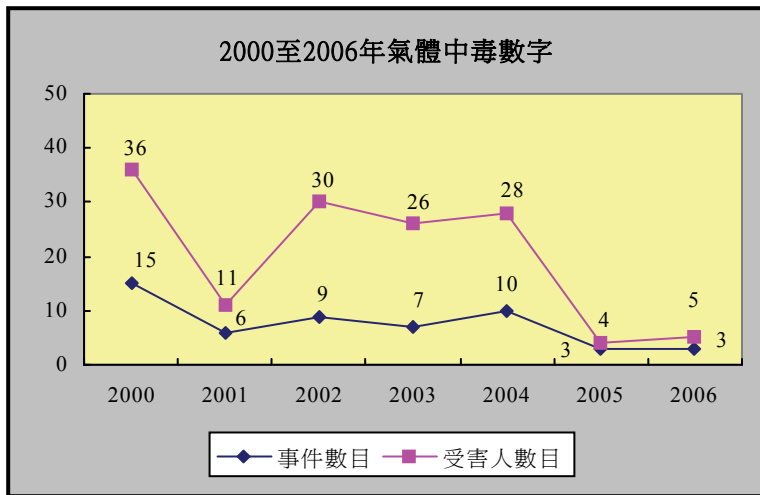
- 55% 石块研磨、开凿及切割
- 14% 在喷射引擎、加压燃料炉头或内燃机的附近工作
- 12% 研磨金属
- 6% 纺织
- 6% 冲击金属
- 4% 机械操作（如刨床机、自动车床、圆锯等）
- 3% 其它

医护人员的结核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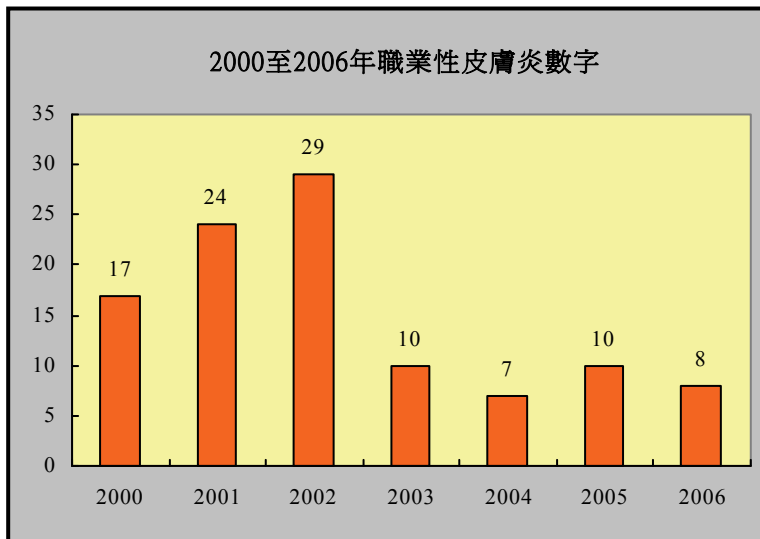
- 在二零零六年的 18 宗证实个案中，全都是在公营医院及诊所工作的人员。

气体中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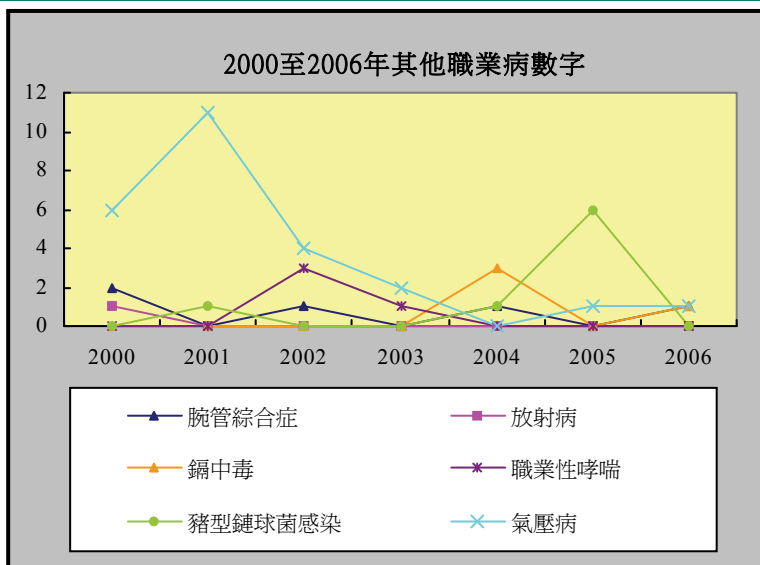
- 在二零零六年共有 3 宗气体中毒意外，导致 3 人死亡及 2 名工人受伤，所涉及的有害气体包括氯气及硫化氢。

职业性皮肤病



- 在二零零六年的 8 宗个案中，致病物质包括有机溶剂、食品添加剂、油漆及清洁剂等。

其它职业病



- 在二零零六年，有 1 宗证实的镉中毒个案，该工人与二零零四年证实的三宗镉中毒个案来自同一家电池公司。另有 1 宗经证实的气压病，患者是从事海洋工程工作的。此外，有 1 宗腕管综合症，患者是从事设施管理。

名词定义及其它数据

职业伤亡个案 是指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连续 3 天以上的受伤个案(包括工业意外个案)。

工业意外 是指在《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所界定的工业经营内发生的受伤或死亡意外，而这些意外是因工业活动而引致的。

由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劳工处采用个案发生日期替代个案呈报日期作为编算工作伤亡统计资料的基础，以便更准确地反映所述时段内发生的工伤个案。

职业病 是指《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附表 2 所涵盖的须予呈报的职业病及在工地意外吸入有害气体所引致的疾病。

每一千名雇员计的职业伤亡率 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职业伤亡数字}}{\text{所有经济行业就业人数}} \times 1\,000$$

每一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率 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工业意外数字}}{\text{相关行业就业人数}} \times 1\,000$$

由于每个国家就编制统计数字所定呈报意外及职业病的法例要求、涵盖的经济界别及采纳的劳动人口定义都不同，所以统计数字的数据成分或会因地而异。因此不同地区的意外及职业病统计数字，不一定能够直接互作比较，必须小心诠释。

如欲查询有关简报的意外统计详情，请联络劳工处意外分析及信息科
(电话号码： 2815 0678 传真号码： 2541 8537)

如欲查询有关这份简报的职业病统计详情，请联络劳工处职业医学科(健康推广)
(电话号码： 2852 4041 传真号码： 2581 2049)

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投诉，请致电劳工处意外分析及信息科
(电话号码： 2542 2172)

电子邮件： enquiry@labour.gov.hk